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辦法

111 年 0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1. 具博士學位。2. 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前款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1. 具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 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二件以上，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兩篇以上者。2. 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二件以上，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兩篇以上者。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1. 具博士學位。2.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前款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1. 具

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2. 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第二條 本所碩士學位口試費用以每位研究生三位口試委員為補助原則。

第三條 其中南華大學博士、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目：「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委員須具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五年以上與待審查之論文相關工作經驗。

第四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